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招攬，而本公佈或其中任何部分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本公佈並非於美利堅合眾國出售證券的要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向美籍人士(定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證券不會在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建議發行

以港元償付的人民幣16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

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荷蘭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荷蘭銀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人民幣160,000,000元的債券。

以4.1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為基準，假設債券以初步換股價按固定匯率1港元=人民幣0.98339元全數兌換，則債券將可兌換為37,913,831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05%及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54%。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相關兌換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該批准(倘獲授予)不得作為本公司或債券的良好證明。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故建議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債券並無亦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提呈發售或出售。

債券及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證券法S規例，債券及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估計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包銷佣金)後約為人民幣158,000,000元。本公司目前計劃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作收購或投資配套業務或成立本公司相信將配合其現有或未來業務之合營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新東投資有限公司)，而餘額則用作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荷蘭銀行(作為認購人)

待下文「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荷蘭銀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人民幣160,000,000元的債券。

債券將按本金額的100%發行。

以4.1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為基準，假設債券以初步換股價按固定匯率1港元=人民幣0.98339元全數兌換，則債券將可兌換為37,913,831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05%及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54%。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相關兌換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債券及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證券法S規例，債券將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荷蘭銀行承諾，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日期間，未經荷蘭銀行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絕給予）前，不會發行、提呈發售、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設定產權負擔（或公佈任何該等發行、提呈發售、租賃、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處理或設定產權負擔（或任何進行上述各項的意向））任何股份、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可行使以換取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購買股份的權利，惟(i)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或(ii)根據債券發行權益股本；或(iii)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發行權益股本；或(iv)就恢復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發行權益股本；或(v)根據買賣協議向CMP Group Limited（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1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或(vi)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計劃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在任董事）或為彼等的利益發行、提呈發售、行使、配發、分配或授出股份，而(a)遵照監管發行人及其股份的規例及上市規則進行；及(b)不會致使該等人士、有關該等人士或令該等人士有權於任何十二(12)個月內獲得股份超過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平均數百分之十(10%)除外。

本公司須促使控股股東於截止日期後180日期間內，未經認購人士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絕或延遲給予）前，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須促使本公司控股股東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絕或延遲給予）前，只要尚有任何債券仍未兌換，則不論其本身或連同其聯屬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三十(30%)，惟兌換股份導致任何攤薄則除外。

##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荷蘭銀行信納其對本集團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
- (ii)（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與債券發行相關的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 (iii) 聯交所已同意批准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的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日期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截止日期作出；(ii) 本公司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根據該協議將須履行的全部責任；(iii) 於截止日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或綜合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前景、物業、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本公司目前或可能合理地預期將獲悉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及(iv) 已向認購人送達由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人員於截止日期簽署的證明書（大致以認購協議附表三的形式），證明(i)、(ii)及(iii)；及

(v)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各自以荷蘭銀行信納的形式向荷蘭銀行交付英國、香港及開曼群島顧問的法律意見。

荷蘭銀行可以其全權決定權及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i)、(ii)、(iv)及(v)，但不得豁免上述條件(iii)。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荷蘭銀行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且任何訂約方概毋須就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倘本公司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向聯交所取得因兌換債券而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批准，則本公司有責任根據認購協議盡合理努力於替代交易所獲得上市。

## 終止

荷蘭銀行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在向本公司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i) 倘荷蘭銀行獲悉認購協議所載的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屬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的任何承諾或協議；或

(ii) 倘認購協議所指定的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荷蘭銀行豁免。

倘本公司獲悉認購人違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或出現任事件導致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的任何承諾或協議，則本公司可於截止日期支付認購款項淨額前任何時間向荷蘭銀行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受上文所限，認購及發行債券的完成須於截止日期進行。

##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債券本金額：債券的本金總額將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100%

利息：除欠款利息的年利率為5%外，債券並不計息

- 兌換期 :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後30日或之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存入該債券證書以作兌換的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股份4.15港元,分別較(i)股份於簽訂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4.0314港元溢價約2.94%;(i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03港元溢價約2.98%,(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3.722港元溢價約11.50%及(iv)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3.664港元溢價約13.26%。
- 換股價可因發生若干指定事件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股本份派、股份供股或就股份增設購股權、配售其他證券或按低於現有市價進行發行。倘出現有關調整,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告知公眾。
- 股份的地位 : 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相關兌換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到期日 : 除先前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外,荷蘭銀行將於二零一零年在截止日期第三個週年按其人民幣本金額乘以121.1547%的等值港元贖回每份債券。
- 公眾持股量 : (1)只要債券持有人實益擁有發行人股份10%或以上,其兌換的數額將僅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會減少至低於25%為限;及(2)本公司承諾於所有情況下密切監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基於稅務理由贖回 : 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下,本公司可隨時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選擇按相等於提早贖回金額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若(i)在緊接發出該通知前,本公司令受託人信納,由於開曼群島或香港或中國或其有權徵稅的行政區或機構的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後生效,令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已經或將有責任按債券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額外款項,及(ii)該責任不能透過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採取其可用的合理措施而避免,惟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於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有責任支付屬有關當時到期的債券付款的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早於90日發出。

- 因撤銷上市地位或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 於以下事件發生後 :
- (i) 當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 或
  - (ii) 當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
- 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a)上述兩個事件任何一個發生時 , 或倘較後 , (b)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後滿60日 (以較後者為準) 的第14日 , 按其提早贖回金額的等值港元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 投票權 : 於兌換債券前 , 債券持有人並無任何憑其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形式及面值 : 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 , 其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惟於發行後 , 將存放於Euroclear及Clearstream的共同存管處及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的名義登記的全球證書代表。
- 轉讓 : 債券可自由轉讓。
- 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 (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無抵押的責任 , 並須於任何時間各自享有同等權益 , 而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
- 港元結算 : 債券及 / 或有關債券而訂立的信託契據及 / 或代理協議項下的任何到期款項及因此產生或據此的所有索償 (無論由本公司提出 , 或要求本公司支付) 僅可以港元支付及結算。

## 因兌換債券對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因兌換債券(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佈日期起保持不變)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債券以初步 換股價每股4.15港元按 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 0.98339元全數兌換 為股份(可予調整)		假設債券以初步 換股價每股4.15港元按 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 0.98339元全數兌換 為股份(可予調整) 及假設買賣協議完成	
	估本公司已發 股份數目	行股本概約%	估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 股份數目	行股本概約%	估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 股份數目	行股本概約%
<b>控股股東及其一致動人士：</b>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1)	123,984,000	42.68%	123,984,000	37.75%	123,984,000	28.28%
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22,344,000	7.69%	22,344,000	6.80%	22,344,000	5.10%
輝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及4)	2,499,000	0.86%	2,499,000	0.76%	2,499,000	0.57%
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及5)	1,738,000	0.60%	1,738,000	0.53%	1,738,000	0.40%
邦威貿易有限公司(附註3及6)	11,197,000	0.41%	1,197,000	0.36%	1,197,000	0.27%
小計	<u>151,762,000</u>	<u>52.24%</u>	<u>151,762,000</u>	<u>46.20%</u>	<u>151,762,000</u>	<u>34.62%</u>
<b>其他股東：</b>						
Grand Ocean Shipping Limited(附註7)	58,300,000	20.07%	58,300,000	17.75%	58,300,000	13.30%
CPCL(附註8)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	25.09%
<b>公眾股東</b>						
債券持有人(附註9)	0.00	0.00%	37,913,831	11.54%	37,913,831	8.65%
其他	80,438,000	27.69%	80,438,000	24.51%	80,438,000	18.34%
小計	<u>135,000,000</u>	<u>47.76%</u>	<u>176,651,831</u>	<u>53.80%</u>	<u>286,651,831</u>	<u>65.38%</u>
總計	<u>290,500,000</u>	<u>100.00%</u>	<u>328,473,831</u>	<u>100.00%</u>	<u>438,413,831</u>	<u>100.00%</u>

附註：

- (1)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執行董事烏志鴻先生、執行董事黃朝先生、執行董事謝雲峰先生、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韓雅美女士分別持有約2.43%、約2.43%、約2.41%、約4%及約4%權益，以及由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韓雅美女士以信托方式為4,965名現職及曾任職於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實體共同持有該等股份而持有約84.73%權益。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及謝雲峰先生亦為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西安利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利君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陝西省政府所直接監督的國有企業陝西省醫藥總公司擁有100%權益。
- (2) 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執行董事烏志鴻先生、執行董事黃朝先生、執行董事謝雲峰先生、執行董事孫幸來女士、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張亞濱先生分別持有約37.88%、約10.03%、約10.03%、約3.06%、約3.06%及約3.06%權益，以及由張亞濱先生以信托方式為24名全屬西安利君管理層的個人持有約32.87%權益。
- (3)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君聯實業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4) 輝煌投資有限公司由李培榮先生、李湃先生及香港立昌醫藥化工有限公司(「立昌」)分別擁有45%、30%及25%權益，而彼等全部均為西安康拜爾製藥有限公司(「西安康拜爾」)的實益股東。立昌由盛庭俊先生及張明敏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西安康拜爾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輝煌投資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
- (5) 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趙利生先生及陳樂樂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而彼等全部均為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深圳金活」)的實益擁有人。深圳金活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
- (6) 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由韓志超先生、趙利生先生及陳樂樂女士分別擁有92.03%、6.38%及1.59%權益，而彼等全部均為遼寧華邦醫藥有限公司(「遼寧華邦」，前稱東北製藥集團公司醫藥經營部)的實益股東。遼寧華邦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
- (7) 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為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航運業務，並由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8)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CPCL將獲配發110,0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
- (9) 倘任何債券持有人持有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10%以上，則該名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惟會被視為主要股東。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君聯實業有限公司、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在持有股份上為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認購協議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約52.24%持股權。於完成後，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約46.20%持股權，並將繼續控制董事局。因此，董事認為並不會出現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控制權變動。



聯交所已聲明，倘債券獲兌換為股份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包銷佣金）後約為人民幣158,000,000元。本公司目前計劃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作收購或投資配套業務或成立本公司相信將配合其現有或未來業務之合營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新東投資有限公司），而餘額則用作營運資金。

##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利益

兌換債券為股份將可擴大及多樣化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同時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集資機會，以為收購及投資於配套業務或成立合營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新東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資金及作為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此舉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而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發展及擴張。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大致可分為成藥及原料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該批准（倘獲授予）不得作為本公司或債券的良好證明。

債券及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證券法S規例，債券及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倘知悉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有關債券的交易，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58,100,000股普通股(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至今，並無根據已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使用該一般授權於兌換債券時發行及配發股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荷蘭銀行」	指	荷蘭銀行
「替代交易所」	指	就股份而言，倘股份於任何時間未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	指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以港元償付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的債券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荷蘭銀行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綜合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及Chin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中華藥業有限公司)，各自為持有發行人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三十(30%)的股東

「換股價」	指	因換股而發行股份的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4.15港元，固定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0.98339元，並將按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方式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每份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債券而言，該金額將致使債券持有人於截至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每半年計算一次的總收益率相當於每年6.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CMP Group Limited(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Chin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中華藥業有限公司)就收購新東投資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簽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荷蘭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替代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市交易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該等日子將不予計算，並將視作非交易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孫幸來及王憲軍；非執行董事劉志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梁創順及周國偉。

承董事局命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